

教办〔2024〕37号

关于印发旌德县 2024 年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城区公、民办幼儿园：

为稳妥有序地做好 2024 年我县城区公、民办幼儿园招生工作，现将《旌德县 2024 年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旌德县 2024 年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

2024年6月5日

旌德县 2024 年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 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城区学前教育现状，特制定旌德县 2024 年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户籍优先、就近入园”的原则，城区各幼儿园根据办园规模制定招生计划，招收适龄幼儿入园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：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、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幼儿。

三、招生范围

（一）城区公办幼儿园。招收旌阳镇、版书镇户籍的适龄幼儿。在满足本服务区域户籍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后，如有空余学位，可以招收非旌阳镇、版书镇户籍但在城区实际居住的适龄幼儿。

（二）城区民办幼儿园。原则上招收在城区实际居住的适龄幼儿。在满足本区域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后，如有空余学位，可以面向周边区域招生。

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小区内适龄幼儿入园需求。

四、招生计划

示范幼儿园张家坦园（公办）	小班计划招收 120 人；
示范幼儿园南门分园（公办）	小班计划招收 60 人；
示范幼儿园高铁分园（公办）	小班计划招收 60 人；
东方幼儿园（民办普惠）	小班计划招收 125 人；
童心幼儿园（民办普惠）	小班计划招收 25 人；
旌阳镇中心幼儿园（民办普惠）	小班计划招收 25 人；

（备注：碧桂园小区附近的示范幼儿园新园投入使用后，张家坦园的部分小班和高铁分园的全部小班将搬迁到新园址，请家长根据意愿选择报名。）

五、招生办法

（一）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

城区公办幼儿园采取现场登记审核、分批录取的办法招生。

1. 现场登记、审核

符合报名登记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，依据相对就近原则持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所选幼儿园登记、审核。同一幼儿不得多选幼儿园重复登记，如有重复登记的，均作无效处理。

2. 分批录取

第一批次：招收旌阳镇、版书镇户籍的适龄幼儿。若第一批次登记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，直接录取；若第一批次登记满额或空余学位低于 5%，将不再开放第二批次登记，空余学位全部收回，不再招生；若第一批次登记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，则通过摇号方式按计划录取。

第二批次：招收非旌阳镇户籍但法定监护人在旌阳镇城区持

有房产证的适龄幼儿。若第一批次空余学位超过招生计划的 5%，在一周内面向社会开放第二批次登记、审核，若第二批次登记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空余学位数，则通过摇号方式按计划录取。

（二）城区民办幼儿园招生

城区民办幼儿园采取自主招生的办法，具体招生信息见各民办幼儿园招生公告。

（三）政策优待适龄幼儿招生

现役军人和烈士子女、国家综合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、正在援疆援藏的干部子女、县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及引进人才子女等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政策文件精神优先安排入公办园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成立领导小组。各幼儿园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招生工作的实施，具体处理招生工作相关事务。

（二）规范办园行为。各幼儿园招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幼儿入园测试；严格按照招生计划确定的班级规模招生，严禁大班额现象；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跨学期收费。

（三）严肃招生纪律。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管理、检查和监督。各幼儿园要准确把握招生政策，严格招生纪律，坚持公开公正，共同维护教育公平。

（四）增强服务意识。幼儿园招生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各幼儿园要热情、耐心、细致地做好面向家长的政策解读工作，妥善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化解矛盾，维护正常招生秩序。